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交易对价为 7,300 万美元（按汇率 6.90 约人民币 50,370 万元）收购境外公司 100%的股权事项。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曾广胜 岑赫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